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覆檢第16(2)、17(2)、21(1)、29(1)及39(6)條的有關政策依據，並在需要時修正有關條文，以令新許可證只可在現有許可證已交回之後才發給許可證持有人。
- (2) 覆檢在第41條下對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適當性。亦向政府指出第41(a)條似乎與普通法的立場不同 – 後者似乎是僱主無須為其僱員在非受僱其間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。
- (3) 解釋第44及26條的有關政策依據，以及可否將未能收悉第44條下的通知作為第26條下的辯護。
- (4) 告知不把建議的管制制度延展至對受管制化學品管有的理由，因若不對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實施管制，可能無法檢控這些化學品的非法轉移和走私。並提供海外對管制公約下化學品管有的有關經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7年4月4日